

# 中共辽源市委办公楼维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北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6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0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共辽源市委办公楼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辽源市委办公楼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BY2025-0618

项目名称：中共辽源市委办公楼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6.00

最高限价（元）：35000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共辽源市委办公楼维修工程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

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6）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7）入吉企业：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辽源市齐宁路655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2021]19号、[2022]1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乡村振兴、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

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1327号

联系方式：0437-3328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北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华夏山水名居商业1号楼106、206门市

联系方式：13089209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娇

电话：130892099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采购人）	名称：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1327号 联系人：王雷 电话：0437-33288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北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辽源市龙山区华夏山水名居商业1号楼106、206门市 联系人：张海娇 电话：13089209971 邮箱：wwh35188@sina.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共辽源市委办公楼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JLBY2025-0618
1.1.5	建设地点	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

		<p>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p> <p>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6 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p> <p>3.7 入吉企业：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p> <p>注：a. 财务要求：近一年（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 业绩要求：2022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p> <p>c. 履约历史：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p> <p>d.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真实、有效，否则中标将被否决。</p>
1.4.2	违法行为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p> <p>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8. 被责令停业的；</p> <p>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2.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p> <p>注：供应商2024年度在吉林省内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规范，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相关人员停止执业资格，并在期限内取消其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0.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
2.2.1	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副本）</li> <li>2. 资质证书</li> <li>3. 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 注册建造师执业注册证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li> <li>5.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拟派出的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岗位证书</li> <li>6. 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li> <li>7.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8.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li> <li>9.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li> <li>10.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li> </ol> <p>注：上述证明文件中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拥有正副本的潜在供应商提供副本证书。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下载打印的电子证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做为资质证明使用</p>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350006.00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纸质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p> <p>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收款人全称：吉林北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0754 0001 0400 17837</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p> <p>联系电话：13089209971</p> <p>（1）若采用电汇、转账或支票等方式递交：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在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保函接收单位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p> <p><b>注：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以便核验真实性。</b></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b>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需要签字盖章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 使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p> <p>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p>

		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辽源市齐宁路655号）
5.2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 注：（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二次报价递交方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并于报价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7.2	中标人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澄清答疑变更公告媒介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jilin.gov.cn/">http://www.ccgp-jilin.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按照相关要求及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供应商串通招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5. 招标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

		他串通行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费	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
9.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9.5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
9.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9.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工程款支付	按合同执行
9.1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9”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9”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3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9”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4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9”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5	关于支持脱贫攻坚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9”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
9.17	质疑受理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受理单位为招标人：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程序及结果受理单位：吉林北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辽源市龙山区华夏山水名居商业1号楼106、206门市 联系人：张海娇 电话：130892099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1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电子招投标	是 1、相关说明： （1）响应文件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3）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工作日 9:00-18:00。 2、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供应商在“政采云”(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尽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顺利登录； （3）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4）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

		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及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履约历史要求及外阜企业入吉备案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2024年度在吉林省内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规范，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相关人员停止执业资格，并在期限内取消其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件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ggzy.liaoyuan.gov.cn>）中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 5.2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2) 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并于报价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7.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9.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9.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1 招标代理费:

10.1.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0.1.2 招标代理费比例: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6000	0.50%	0.25%	0.35%
6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60000	0.05%	0.05%	0.05%
6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600000	0.008%	0.008%	0.008%
6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 1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须如实填报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建筑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6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

#### **10.4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5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应答人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6 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3.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3.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清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允许二次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质	具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a href="http://cxpt.jlsjstxxw.com/AqscxkzDefault.aspx">http://cxpt.jlsjstxxw.com/AqscxkzDefault.aspx</a>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资质等级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资质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资质证书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企业资质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a href="http://cxpt.jlsjstxxw.com/login.aspx?v=20211008">http://cxpt.jlsjstxxw.com/login.aspx?v=20211008</a>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财务要求	近一年（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p>社会保障证明</p>	<p>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纳税证明</p>	<p>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依法免税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需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信誉要求</p>	<p>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p> <p>供应商自行查询是否有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内容包括：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项目经理</p>	<p>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项目经理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其他管理人员</p>	<p>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其他要求	<p>入吉企业：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响应文件内附该供应商“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入吉企业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li> <li>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li> <li>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li> <li>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li> <li>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li> <li>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li> <li>8. 被责令停业的；</li> <li>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li> <li>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li> <li>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li> <li>12.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li> </ol> <p>注：供应商2024年度在吉林省内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规范，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相关人员停止执业资格，并在期限内取消其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有（叁仟元整）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表填报价格。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表一致，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如造价师非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委托造价合同协议书。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50006.0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结果			

- 注：1、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打“√”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 2、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 3、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 4、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下载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需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 5、启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的供应商提供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项目管理机构：8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因素及企业实力：12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所有合格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满足需求的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施工机械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施工要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原材料进场计划	原材料进场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8分)	项目经理业绩 (2022年至今)	项目经理近三年（指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項目）具有以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及财务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加至6分止。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6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二次报价（最终、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30
2.2.4 (4)	其他因素及企业实力评分标准 (12分)	优惠条件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提供一条得1分，加至4分止	4
		服务承诺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企业类似工程经验 (2022年至今)	企业近三年（指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項目）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合计				

注：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下载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作为资质证明使用，需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条款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 投标报价 (元)	二次磋商 投标报价 (元)	是否高于控制价 或低于成本价	子目号、子目名 称、单位、数量 等是否与竞争性 磋商文件一致
2.3.1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1.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说明

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均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即（GF-2017-020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中共辽源市委办公楼维修工程【装饰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扉-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中共辽源市委办公楼维修工程【装饰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大白乳胶漆饰面（市委办公楼一层、二层、六层、七层和信访办公用房一层） 2. 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	m2	5694.198				
2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墙面抹灰层 2. 抹灰层种类：15厚1:2.5水泥砂浆	m2	300				
3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墙面（市委办公楼一层、二层、六层、七层和信访办公用房一层） 3. 腻子种类： 4. 刮腻子要求：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大白两遍，乳胶漆两遍	m2	4469.138				
4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市委办公楼一层、二层、六层、七层和信访办公用房一层）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9厚1:3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  4. 装饰面材料种类： 5. 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	m2	300				
5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层（市委办公楼一层、二层、六层、七层）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3. 腻子种类： 4. 刮腻子要求：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大白两遍，乳胶漆两遍	m2	1225.06				
6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内墙粉饰脚手架 2. 搭设高度： 3. 脚手架材质：	m2	4469.138				
本页小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中共辽源市委办公楼维修工程【装饰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4	011707004001	材料二次搬运费						
5	011707005001	冬季施工增加费						
6	011707005002	雨季施工增加费						
7	011707006001	施工临时保护费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保护费						
9	011707007002	工程越冬维护费						
10	011707008001	其他总价措施费						
合 计					-	-	-	-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省、市、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实际施工中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全称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元)	保证金缴纳 方式	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 注：
- 1、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一致。
  - 2、本表另须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标记、递交，供唱标使用。
  - 3、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3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及相关规定	
4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供应商承诺延长的保修期	
5	分包	不允许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 3000 元/日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 不奖励。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9	价格调整	按吉林省现行建经文件执行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1	质量保证金	预留 3% 质保金,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按国家规定执行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如供应商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此表,亦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原材料进场计划及资金需用计划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原材料进场计划及资金需用计划

供应商应递交原材料进场计划及资金需用计划，表格自拟。





###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启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的供应商提供副本

## (二) 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资料

附 1: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在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也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附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公司全称为\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
- 2、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7、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单位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 4（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5（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